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徵才 單位	教學卓越中心	員額	1名。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專案助理</u> 。		
契約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將於115年7月起聘用，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及正式計畫是否核定而定，並依據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
月薪 支酬	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元(學士學歷)。		
工 作 項 目	A:高教深耕計畫: 1. 教學創新精進指標追蹤紀錄。 2. 產業連結指標追蹤紀錄。 3. 負責項次經費管控與核銷。 B:中心推動事務: 1. EMI計畫各單位協調。 2. 追蹤UCAN各系填寫狀況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C:協助中心推動事務: 1. 新進教師活動規劃與觀課業務。 2. 校級教師社群業務(徵件)。 3. 協助精準學習計畫推動。		
資 格 條 件	1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。 2. 歡迎應屆畢業生。 3. 負責盡職能獨立作業，具服務熱誠、主動積極並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，若有作品或有關企劃經驗，請於應徵時檢附。 4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5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6. 應具有 學士 以上學位。 7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8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
遴 選 程 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通知甄選結果。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徵方式與日期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 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 (證照) 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於115年 06月30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:00 前，以郵件寄達 (郵戳為憑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教學卓越中心專案助理」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徐小姐 (05-5342601 轉 2257)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 3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 (4 個月) 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5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7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